

狗熊跳舞我拉琴

GOU XIONG TIAO WU WO LA QIN

城 市 童 话 系 列

戴臻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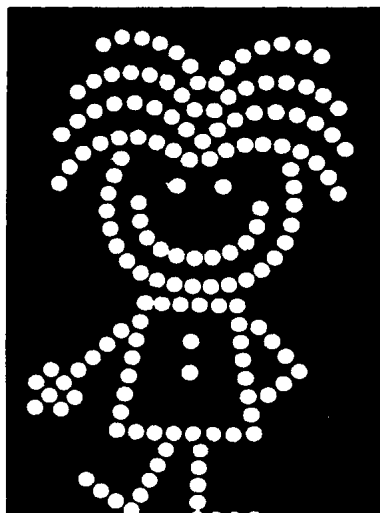


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

CHENG SHI TONG HUA XI LIE

狗熊跳舞我拉琴

GOU XIONG TIAO WU WO LA QIN



城市童话系列
狗熊跳舞我拉琴
戴 臻 著

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(长沙市东风路附1号)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字数:13.6万 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7.25 插页:7
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:汤素兰

封面设计:孙 波

印数:1—3,000

ISBN7—5358—1226—0/I·374(儿) 简精定价:9.40元

写在前面

在遥远的乡村之夜，有温暖的火塘，有老奶奶在炉边轻轻述说从前的故事。

在当今的城市之夜呢？车水马龙、霓虹闪烁之后，有谁在陪伴着少年朋友？是大屏幕彩电、高保真立体声音响，还是窗外永不停息的街市之声？

城市里难道就没有童话？如果有，城市的童话又该是什么模样？

我们请作家们写这套书，就是为了寻找属于城市的童话。

我们相信，在城市林立的灰色楼群之中，也一定有无数的声音在吟唱生命的故事，只是曲调已与往昔不同。因为：

“换一个时代，换一批鸟儿，
换一批鸟儿，换一种歌曲。”

谨以此套丛书，献给城市和乡村中一切爱思

索、爱幻想的少年朋友，愿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描绘城市美好的未来；

谨以此套丛书，献给我们的每座城市和每片即将城市化的乡村，愿我们在城市的夜空里，也能看到萤火飞舞，听到蛙声如潮。

目 录

谁是木偶人	(1)
侦探小说家和小偷	(8)
侦探小说家和警察局长	(17)
鼻 子	(24)
老熊换房	(32)
大发明家烟斗博士	(38)
狗熊跳舞我拉琴	(43)
冠军和结巴病	(50)
镇长先生种柳树	(54)
姑妈和广告	(58)
穿靴子的小竹子	(61)
女孩的电话机	(67)
老袋鼠和它的狗	(76)
大脚球星传奇	(121)

我爱我家	(152)
小红鼻和哈马叔叔的奇遇	(171)
关于城市童话的对话	(223)

谁是木偶人

木偶剧团里闹翻天了！

木偶们躺在桌子上哇哇干哭（他们天生没有一滴眼泪）。剧团的导演，一个严厉的小老头正在大发脾气，——他的气真大呀，活像一只开足发条的玩具蛤蟆，瞪着眼满屋子乱蹦。他怎么能不生气呢？剧团里最著名的大木偶——木木突然逃走了！这个忘恩负义的家伙，导演一直把它当亲生儿子看待，辛辛苦苦培养它，眼看就要成为一个木偶大明星啦，可是，这个平时那样听话的木偶，竟然连招呼也不打一个就溜了，只给导演留下一张无情无义的纸条：

导演先生，我不愿再做木偶了。我不喜欢别人老在我身上系根绳子，叫我怎么动就怎么动。我要到外面的世界上去，干自己想干的事情。

呸！这难道是一个木偶说得出来的话么？它要不是疯

了，就一定是受了坏人的勾引。导演把纸条撕得粉碎，最后，他决定立刻去把木木找回来，否则，木木的光辉前程可就完了。

剧团里所有的木偶都被派去寻找木木。导演在它们身后各系上一根 50 米长的细绳，自己坐在屋子里的沙发上紧紧拉着。这样，既可以使木偶们走在大街上不失身份，又可以防止它们头脑发昏，趁机溜走。本来，这个担心是毫无必要的，但发生了“木木事件”，导演就不得不提防着点。

木偶们两手空空回来了，它们在 50 米内没发现木木。有个木偶倒是看见过木木，不过它正在 52 米远的一个售货亭里买冰棍吃，所以没法走到它身边去。

找不到木木，导演挺伤心，只好给警察局打了个电话，让他们帮助找找。

导演一定是气糊涂了，他冲着电话筒激动地嚷了好半天，警察局长才记下下面这些内容：

木木，男，有时会更短些，木偶人，或更长些，非常听话，有时也会扮女的，要它做什么，身高一米 50，就做什么……

警察局长在这一大堆乱七八糟的话中，费力地研究了半个钟头，才在“木偶人”、“非常听话”这几个字下面划了一条粗粗的红线，表示这些是要寻找的逃跑者的特征。

“现在，你们去把一个叫木木的木偶人找到这儿来！”警察局长叫来三个警察，命令他们。

“是！”三个警察立正回答。“不过，局长先生，木偶人

是啥样的？”他们从来没看过木偶戏，生怕弄错了。

“木偶人嘛，也许是根木头吧，当然，也许不是根木头。”警察局长也没看过木偶戏，他翻着电话记录说，“对了，它很听话，这很容易认出来。好，开始执行任务吧。向后转！目标，左、中、右，开步走！一、二！一、二！……”

警察们办事可真叫痛快，没半日，他们就出色地完成了任务。这三个警察，第一个叫“糊里糊涂警察”，他牵来一条邋里邋遢的瘸腿小狗；第二个叫“清清楚楚警察”，他拎着一个木偶的衬衣后领走了进来（真不幸，这真是逃跑的木偶木木！）；第三个叫“有时清楚有时糊涂警察”，他带来了一个愁眉苦脸的小学生。

“报告，木偶人找到了！”他们一齐说。

警察局长傻了眼，怎么同时来了三个木偶人！

于是——

“糊里糊涂警察”报告：“我奉命去找木偶人，经过一个垃圾堆，见它（指了指蜷在墙角发抖的瘸腿狗）正在用爪子找骨头吃，边上一个男孩唤它：‘嗨，木木，过来！’它就乖乖跑了过去。我心里一动，它叫木木，又听话，不正是我们要找的那个‘木偶人’么？就把它带来了。只是我有点糊涂，狗啥时改了名字，叫什么‘木偶人’了？”

警察局长又翻开电话记录，眼光落在“木偶人”的“人”上，不由大为生气。

“你可真是糊涂到家啦，叫你找木偶人，你弄来一只瘸腿狗，这算哪门子事？”说完，倒霉的瘸腿狗被拎着后腿从

窗口扔了出去，惨叫一声跑开了。“糊里糊涂警察”被关禁闭一分钟，禁闭室是一只零下100度的大冰箱，说这样可以让他清醒清醒。

接着，“清清楚楚警察”报告：“我看见这家伙正在旅馆登记住宿，动作古怪，形迹可疑，登记册上，又写着它的名字：木木。我一下把它逮住了。这家伙还想抵赖，装出一副傻乎乎不听话的模样，说自己是从美洲来的印地安人，到这儿来买香蕉的，叫我注意点什么国际影响。可是我清楚极了，这正是那个木偶人！我捏过它的胳膊，硬梆梆的，完全是地地道道的木头。”

警察局长点头赞许（一旁的木偶人简直要绝望了！）。

恰恰在这时，“有时清楚有时糊涂警察”开口了：

“报告，我抓到的才是真正的木偶人！我一出警察局，走了大约一分零56秒，来到一所小学校门口，一位女教师正在送这个小家伙出来。女教师说：‘木木，回家路上不要东张西望，过马路要小心，遇到红绿灯，要等绿灯亮了才能过。’小家伙走路姿势挺怪，身体挺得很直，像士兵在操练步伐。两旁有许多热闹的商店，他真听女教师的话，眼珠也不转一转，直着脖子，登登登登往前走。我想，这听话的木木不正是我们要找的那个木偶人吗？但我又糊涂了，这木头人难道是个小学生？我想弄个明白，就悄悄跟踪着。到了十字路口，他突然不走了，眼睛望着前面的红绿灯，嘴里念着：‘老师说，要等绿灯亮了才能走。’真见鬼，现在管红绿灯的民警早已下班了，绿灯要等到明天早晨才会亮

呢。现在我清楚了，他一定是那个木偶人，要不，他怎么会这么听话呢？”

警察局长显然对“有时清楚有时糊涂警察”的报告大感兴趣，不过现在要立即断定谁是真正的木偶人还为时过早，警察局长是个办事谨慎的人，他想出了一个绝妙主意。

“立正！”他突然喊。嘿嘿，等着瞧吧，谁最听话，谁就是那个真正的木偶人！警察局长实在高明。

“啪！”话音未落，两个木偶站得笔直，就像两个神气的将军。立正对一个木偶来说，的确是件愉快的事，它可从来不喜欢弯腰屈背，而对一个小学生来说，也是太简单了，这个动作在体育课上练过好多遍。

“眨三下眼睛！”

“自己刮自己三下鼻子！”

“做怪相！”

“学小狗叫！”

.....

木偶人木偶刚起劲地执行了第一项命令，便觉得有点不妙：妈呀，差点上当了！他说什么我做什么，岂不要暴露身份？好不容易逃出来，再逮回去就糟啦。它就要耍起赖来，叫它刮鼻子，它扯耳朵；叫它学狗叫，它学猫叫；最后，竟嬉皮笑脸地把警察局长的大盖帽抓下来歪扣在自己的脑袋上。于是，它被用扫帚柄在屁股上“噼噼啪啪”揍了四五十下，撵了出去。幸运的木偶人捂住嘴暗笑，头也不回地逃之夭夭了。

小学生木木将命令执行得准确无误。警察局长大喜：“谢天谢地，总算把木偶人找到了！”他拍拍木木的肩膀，说，“可怜的孩子，这几天你住哪儿呢？”

“跟我妈妈住一块。”

“你妈妈？”警察局长大为惊讶，这么快就给自己找了个妈妈？“你听妈妈的话吗？”

小学生木木连忙点头，“昨天晚上，妈妈说：木木，明天七点起床。早晨四点，我尿憋得不行，可我听妈妈的话，一直憋到七点正才起床。”

警察局长哈哈大笑：“到底是木偶人，多听话呀。不过，无论如何，你出来这么久了，应该回到自己的家里去啦。”

当木偶剧团的导演看到木木时，满脸不高兴，以为警察局长在和他开玩笑。可是，听“有时清楚有时糊涂警察”介绍了木木的来历后，导演半信半疑地将警察局长的方法试了一次，不由喜出望外：“不错不错，是块天生的木偶料子，一定会成为一个出色的木偶的！”

在场的木偶们顿时嫉妒得昏了过去。

出乎意料的是，木木的爸爸妈妈居然也同意让木木去当一个木偶，因为他们觉得木偶是一个挺安全的职业，不像海员啊，探险队员啊，运动员啊，老得担心出危险。而且，还可以一直留在这个城市里，和爸爸妈妈在一起，这有多好呀！

八年过去了，除了那条瘸腿狗木木，另外两个木木都成了名人，原来的木木学会了使用计算机和下象棋，下个

星期还要出国去学芭蕾舞呢！

那个小学生木木现在可成了一个真正的木偶了，他的演技早超过了原来的那个木木，在导演的幕后操纵下，他能连翻 99 个惊险的跟头，比孙悟空还厉害。导演声称：用不了多久，小朋友们一定会忘掉《木偶奇遇记》中的那个匹诺曹，而喜欢上新的木偶大明星——木木！到那时，所有的糖果纸上都会印上木木的名字，新出生的 100 个小娃娃中，起码有 78 个取名叫“木木”。噢，对了，他主演的一个叫《木偶大王》的新戏，明天就要正式上演了，听说，每个像木木那样听话的孩子，都能得到一张票呢。

侦探小说家和小偷

“你们想想，这个惊险故事整整有 100 集！”侦探小说家“半杯酒”先生拍着老朋友的肩膀说，“那个神通广大的小偷最后因为喝多了酒，恰巧醉倒在警察局的大门口，才被五六个腰圆膀粗的警察牢牢按住，捆上六七十根粗绳子，塞进一只大口袋里。坐牢？当然啦。如果大伙儿觉得还不过瘾，鄙人就让小偷挖个洞逃出来，再写续集、续续集，把世界闹个天翻地覆。哈哈，那才叫带劲呢！”

大名鼎鼎的《“吓死你”侦探小说报》的老板敏锐地觉察到，一部伟大的侦探小说就要诞生了。他马上和“半杯酒”先生签订了合同，说好从下星期一开始，“半杯酒”先生必须每天在报上登载一集故事。如果读者的反应如预料的那么热烈，就能得到丰厚的报酬。

“半杯酒”先生便坐下来写小说。他摊开稿纸，又斟了

半杯酒放在一边。这位红脸膛、秃脑门的小老头在写作时如果不喝点酒，脑子里就会一片空白。不过他每次只喝半杯。他呷了一小口酒，顿觉精神焕发，灵感像爆米花那样炸开来：

第一集，……一家高级宾馆里，小偷正在作案，猛然间警铃大作，全副武装的保卫人员马上封锁了所有的通道，向这个房间包围上来。危急中小偷推开窗，才发觉自己正站在第160层楼的窗台上，脚下白云缭绕，身后响起了惊天动地的砸门声……

“够惊险的了！”“半杯酒”先生长长地舒了口气，脸膛红得发亮。不过他对故事的开头还不太满意。如何让小偷进入这座戒备森严的宾馆呢？混进参加宴会的人群？像野猫子一样跳墙而入？这些都是老套套了。“半杯酒”先生慢慢端起酒杯，想给大脑加点“润滑油”。咦，怎么酒没了？大概什么时候糊里糊涂喝掉了。他摇摇头，到酒柜前又倒了半杯，一边看刚才写到哪儿了，一边将酒杯凑上嘴唇。怎么，又是空的？！“半杯酒”先生惊讶地将酒杯翻了个底朝天，确实一滴酒也没有。奇怪的是，面前那张稿纸却散发出一股淡淡的酒香！

“有鬼！”“半杯酒”先生的脊梁“嗖”地一阵透凉，牙齿“得得”打起了架，眼睛也吓得闭上了。这位先生平时虽然尽想些稀奇古怪的事儿，可真碰上了比谁都害怕。忽听“唿啦”一声，他战战兢兢地睁开眼，桌上多了一张纸，上面歪歪斜斜地写着：

尊敬的小说家先生：

打搅您了！我就是您笔下的那个小偷，所以跟您有那么点血缘关系，爱喝点酒，想必您也不会大惊小怪吧？老实说，我不过想帮您点忙罢了。您瞧，我这副土里土气的样子，没等我接近宾馆的大门，早就给人家撵走了。您干吗不让我穿上一身西装，说几句乱七八糟的外国话，大摇大摆地往里走，不就什么事也没了？

希望我们在今后的 99 集故事中，能合作得很好。

您的小偷

“半杯酒”先生的舌头在嘴外呆了大约半分钟，好不容易才缓过神来。最后他不得不承认这是个绝妙的主意，妙就妙在以后连案子都破不了——谁也不会怀疑到外国人头上去。

第二天早上，“半杯酒”先生看见桌上摆着一瓶他最喜欢喝的名酒，微微透着可爱的绿光，瓶上的商标竟然就是故事里那家高级宾馆的！酒瓶底下压着张纸条：有福共享。

第一集故事大获成功，巧妙的开头令人拍案叫绝。小偷在宾馆脱险的场面更使读者中得心脏病的人骤增。那些摆水果摊的小贩立刻争先恐后开起药店。《“吓死你”侦探小说报》发了一大笔财，“半杯酒”先生也满心欢喜，于是他又连着写了好几集小偷光临高级宾馆的故事。自然，他从此就用不着自个儿掏钱买酒喝了。

不过读者很快不满意起来，因为老是看小偷在宾馆里